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初级中学绿化提升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意扬绿化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3229.6441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75.853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上海意扬绿化有限公司
日期: 2023年05月26日

